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ITINITRADEE NITIPHUD (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ITINITRADEE NITIPHUD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補充「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7242號

20 被 告 NITINITRADEE NITIPHUD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NITINITRADEE NITIPHUD（泰國籍）於民國113年10月5日17
25 時許，在宜蘭縣○○鄉○○○路0○○號之工廠宿舍飲酒，飲
26 至同日20時許結束後，即基於飲用酒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
27 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自上址騎乘電動自行車出門。NITINI
28 TRADEE NITIPHUD於同日20時21分許，行經宜蘭縣○○鎮○
29 ○○巷0號前時，與林家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30 小客車發生事故（無人受傷），警方於同日20時45分許到場

01 處理，並為NITINITRADEE NITIPHUD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2 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ITINITRADEE NITIPHUD於警詢、
06 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家全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且
07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在卷可稽，足
08 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葉怡材